

##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暨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轻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董事长王鹏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债务抵偿的议案;
- 二、关于出售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三、关于出售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关于收购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 五、关于提请吉轻工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吉轻工资产重组正在进行,董事会提请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文件、制定债务重组和职工安置方案并负责办理相关的事项。

- 六、关于处置不良投资损失的请示;

93 年初,吉轻工所属子公司吉珠公司与澳门鹏富公司、香港嘉华公司及澳门另一家公司共同出资经营富安旅游公司,其中本吉轻工出资 110 万元。该旅游公司仅经营三个月,后因政策变更,该公司停业。鉴于此,经公司研究,拟准备对此不良投资按呆、坏帐损失处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 七、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进行调整：王鹏、王柏枫、周世海、赵连志、尹焱鑫、王伟、张春志先生、王丽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选马凯女士、程宏、江毅、陈珂、孙振江、范德先生为公司董事，朱文山、翁俊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 八、 关于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拟聘请朱文山、翁俊谦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每人年津贴 15000 元人民币。

## 九、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会议时间：200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2、 会议地点：本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内容：

(1) 关于债务抵偿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出售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 关于收购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的议案；

(6) 关于处置不良投资损失的议案；

- (7)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给予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出席会议对象

-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1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5、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6、其它事项

-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 联系地址：长春市建设街 81 号

联系人：韩旭辉 李丹群

联系电话：0431-8523476

传 真：0431-8540236 8522149

邮 编：130061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拟任董事简历

马凯：女，194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吉林省建筑工程学院工业及民用建筑专业，曾任长春市建设银行处长，现任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宏：男，1960年出生，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吉林省军区司令部特种兵处参谋，现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江毅：男，1963年出生，北京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曾在国内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和华企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泰和资产管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珂：男，1963年出生，农业硕士，农艺师。曾任中国农业大学新技术开发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深圳市科王电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振江：男，1962年出生，会计师、法学学士，律师，曾任海南农业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范德：男，1950 年出生，曾在长春市衡器厂工作，现任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文山：男，195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教授。

翁俊谦：男，1952 年出生，美国芝加哥大学工业管理硕士，曾任美国 AT&T 开发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台湾慧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处总经理，现任北京和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有效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日期：

（委托人为股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召开前

全体监事列席了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监督了该次会议的全过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永林先生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1、三届十次董事会通过的股权出售的议案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且属于关联交易；

2、以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按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审计、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报告及发表意见；

3、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审计为基础，是公平、公正的，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而且，以上交易对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调整主营业务方向，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均有重大意义；

4、与会董事在审议、表决时履行了诚信义务，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告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吉轻工）由于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为了改善本公司的资产质量、调整主营业务方向，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发展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有关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规定，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01年11月23日吉轻工分别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债务抵偿协议》；2001年11月26日与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长春创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与长春恒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长春恒顺）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书》、与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长顺）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本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行为，现公告如下：

### 一、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以部分其它应收款抵偿等额部分其它应付款

吉轻工拟以应收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等3家公司的债权共计6681.74万元，抵偿吉轻工对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公司等7家公司的应付款共计6681.74万元。明细如下：

1、吉轻工以应收大连万吉房地产的5803.97万元债权抵偿以下债务：应付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43万元、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2051.28万元、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公司1385.26万元、珠海高新区大宇贸易有限公司350万元共计5803.97万元债务；

2、吉轻工以应收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的 767.67 万元债权抵偿以下债务：应付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富投资公司 517.98 万元、珠海白山企业集团公司 249.69 万元共计 767.67 万元债务；

3、吉轻工以应收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的 110.10 万元债权抵偿应付洋浦裕龙实业有限公司的 110.10 万元债务。

以上相关各方已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相关的《债务抵偿协议》，待吉轻工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二) 向长春创世转让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 1、协议双方及签署日期

吉轻工与长春创世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2、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吉轻工下属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富投资公司 100%股权、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金色时代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吉林轻工集团长春轻工业机械厂 100%股权。

### 3、转让标的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拟转让的五家子公司股权均由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分别定价。评估后净值为负值的子公司股权按壹元的价格转让，评估后净值为正值的由双方协商在评估值的基础上适当溢价转让。长春创世拟以总计 9200 万元的价格现金受让上述股权。

### 4、支付方式

长春创世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

## (三) 向长春恒顺转让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 1、协议双方及签署日期

吉轻工与长春恒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 2、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吉轻工下属五家子公司股权：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 92%股权、吉林省北方锅炉厂 100%股权、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 100%股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进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天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8%股权。

#### 3、转让标的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拟转让的五家子公司股权均由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分别定价。评估后净值为负值的子公司股权按壹元的价格转让，评估后净值为正值的由双方协商在评估值的基础上适当溢价转让。长春恒顺拟以总计 7800 万元的价格现金受让上述股权。

#### 4、支付方式

长春恒顺在《股权出售协议》正式生效后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

说明：以上拟转让标的经审计的总资产合计数：32360.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117.7 万元，长期投资 638.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716.5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值 3882.8 万元。总负债合计数：3034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420.3 万元，短期借款 9190.4 万元，应付帐款 2370.6 万元，预提费用 1588.8 万元，其他应付款 13273.0 万元。净资产合计数 1017.1 万元，其中：股本 12984.3 万元，资本公积 2213.8 万元，未分配利润-14101.0 万元（详见附表）。

#### （四）收购常青房地产有限公司 95%股权

### 1、协议双方及签署日期

吉轻工与长春长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 2、收购标的及基本情况

常青房地产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注册成立，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建设街 81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德。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常青房地产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长春长顺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长春高尔夫家园房地产项目一、二期工程作价 14250 万元出资，占常青房地产 95% 股权，自然人陈珂以现金 750 万元出资，占常青房地产 5% 股权。吉轻工拟收购长春长顺所持常青房地产的 95% 股权。

常青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其主要资产为长春高尔夫家园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26,404.65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通过验收），目前已进入销售阶段；二期工程于 2001 年上半年开始开工建设。

###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常青房地产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1]49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1 月 26 日，常青房地产总资产 15941.50 万元，净资产 15000 万元，总负债 941.50 万元，吉轻工拟按长春长顺对常青房地产的出资额平价收购长春长顺所持有的常青房地产 95% 股权，作价 14250 万元。

### 4、支付方式

吉轻工在《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生效后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

### （五）对以上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说明

吉轻工此次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国泰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审计、评估、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准备提交本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 二、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吉轻工

吉轻工1993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自1998年开始连续三年亏损，吉轻工股票已于2001年5月9日暂停上市，并实施PT处理。2001年6月22日吉轻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并获得批准。宽限期为自2001年5月9日起一年。如吉轻工2001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将被依法终止上市。

截至2001年9月30日，吉轻工总股本为16950万股，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地址：长春市建设街81号，经营范围：进出口本企业及轻工系统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轻工原材料、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等。

### 2、长春创世

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南岭大街26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程博，成立于2001年3月6日，注册资本3700万元，主营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电脑及电脑软件、电脑软件开发等。

### 3、长春恒顺

该公司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光复路103栋，法定代表人为王喜顺，成立于2000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计算机等。

#### 4、长春长顺

公司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德，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及体育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灯具等。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概述

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 2001 年 6 月 4 日与长春创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轻工国有法人股 1019.6 万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2%)以每股 0.36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创世。

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 2001 年 6 月 4 日与长春恒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吉轻工国有法人股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以每股 0.36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恒顺。

以上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后长春创世、长春恒顺将成为吉轻工第三、第四大股东，属吉轻工的潜在关联方。

由于上述事项的存在，本次重组中长春创世和长春恒顺分别受让吉轻工下属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权。

#### 2、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债务情况

本次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

(2)协议生效日期：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途：出售资产所得 17000 万元现金收入，其中 14250 万元将用于收购长春长顺持有的常青房地产 95% 股权。

#### 四、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原则

- 1、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效益，促使吉轻工主业转型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 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 五、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吉轻工在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一方面通过以应收款抵偿相应的应付款、溢价出售下属 10 家子公司，能有效减轻吉轻工的债务负担、剥离低效资产，有利于吉轻工未来轻装上阵；另一方面，吉轻工将以下属的万达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及拟收购的常青房地产为核心调整原有业务结构，重新树立吉轻工的主业发展方向。本次重组完成后保留下来的吉轻工将具有独立完整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能力，形成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的主业结构，具备了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三分开情况

吉轻工与目前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三分开”的，即与前三名大股东之间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

人员独立--吉轻工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单位兼职。吉轻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资产独立完整--吉轻工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吉轻工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

财务独立--吉轻工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也均未在吉轻工大股东单位兼职。

#### 七、本次重组后涉及的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吉轻工的主营业务将转到房地产行业。从经营范围看，吉轻工与其目前的实际控制股东--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吉轻工 14.02%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存在着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目前仅集中在海南市场，而常青房地产的房地产业务将以长春市场为主，双方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小。对此，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重组完成后坚决避免在同一地域出现与吉轻工同业竞争情况。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出具意见。

根据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的意义。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 九、备查文件

- 1、吉轻工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
- 2、吉轻工与长春创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吉轻工与长春恒顺签订的《股权出售协议》；
- 4、吉轻工与长春长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 5、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康会评报字（2001）第 124-1 至 124-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6、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评估字[200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鹏所验字[2001]246 号《验资报告书》、深鹏所审字[2001]496 号《审计报告》；
- 7、吉轻工《公司章程》；
- 8、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吉轻工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11、吉轻工第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12、交易各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表一：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子公司基本情况、评估值、转让价格一览表

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

评估机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申报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吉轻工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1	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9.76	9,369.75	-2,959.99	5,262.73	10,185.43	-4,922.70	100	1.00
2	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富投资公司	370.81	18.52	352.29	364.00	18.02	345.98	100	5,999,999.00
3	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有限公司	1,390.40	338.80	1,051.60	1,386.62	345.22	1,041.38	100	19,000,000.00
4	长春金色时代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922.58	1,111.38	811.20	1,452.61	1,075.32	377.29	90	7,000,000.00
5	吉林轻工集团长春轻工机械厂	7,400.68	11,254.10	-3,853.42	18,619.19	15,190.09	3,429.10	100	60,000,000.00
6	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51.29	1.00	2,050.29	2,051.29	1.00	2,050.29	92	37,999,997.00
7	吉林省北方锅炉厂	1,770.64	3,008.59	-1,237.95	2,135.14	3,109.24	-974.09	100	1.00
8	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	288.94	817.14	-528.20	271.19	770.90	-499.71	100	1.00
9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进商贸有限公司	125.73	177.62	-51.89	118.17	178.47	-60.30	100	1.00
10	长春天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637.11	1,118.65	4,518.46	3,339.46	1,152.96	2,186.50	98	4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轻工”）的委托，担任吉轻工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有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吉轻工提供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有关各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吉轻工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同、

且原件上的签署和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报送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吉轻工的主体资格

1、吉轻工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批准，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由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长春支行、中国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1993]242号文和吉政函[1993]243号文同意，吉轻工获准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1993年10月27日，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上述公开发行。1993年12月15日，吉轻工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6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1003583），吉轻工的住所为长春市

建设街 81 号，法定代表人王鹏，注册资本 169,500,000 元，经营范围包括进口和出口本企业及轻工系统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轻工原辅材料、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维修；承包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轻工行业工程、生产及从事维修、售后等服务的劳务人员。吉轻工已通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度年检。

2 吉轻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吉轻工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长春恒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1. 长春恒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恒顺”）是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并经 2001 年 4 月 3 日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 2201012000904），长春恒顺的住所为长春市宽城区光复路 103 栋，法定代表人王喜顺，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经销计算机。长春恒顺已通过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度年检。

2. 长春恒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长春恒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三) 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1. 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创世”)是于 2001 年 3 月 9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 2201012001063), 长春创世的住所为长春市南关区南岭大街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程博, 注册资本 37,000,000 元, 经营范围包括经销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电脑及电脑软件、电脑软件开发。长春创世已通过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度年检。

2. 长春创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长春创世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 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1. 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顺”)是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为 2201011103444), 长春长顺的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103 号, 法定代表人范德, 注册资本 65,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包括体育馆及体育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灯具。长春长顺已通过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度年检。

2. 长春长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长春长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的各方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容

### （一）吉轻工拟出售的资产

1、根据吉轻工与长春创世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股权转让协议》，长春创世以 92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吉轻工下属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即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富投资公司 100%股权、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金色时代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吉林轻工集团长春轻工业机械厂 100%权益。

2、根据吉轻工与长春恒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出售协议》，长春恒顺以 78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吉轻工下属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即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 92%股权、吉林省北方锅炉厂 100%权益、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 100%股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进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天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8%股权。

3、吉轻工拟出售的其下属十家子公司主体资格：

< 1 > 吉林轻工集团长春轻工业机械厂，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1011103692；注册资本：1290 万元；经营范围：造纸机械、仪器机械、轻工配件；法定代表人：马国义。是吉轻工的全资子企业。

< 2 > 吉林省北方锅炉厂，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1000458；注册资本：376

万元；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制品#；法定代表人：刘德军。是吉轻工的全资子企业。

<3> 长春天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011104856；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酶制品及生物制剂的技术开发、酶制品的研究、试制\*；法定代表人：苗秀江。吉轻工持有其 98%的股权。

<4> 长春金色时代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1012000277；注册资本：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中餐、娱乐服务、洗浴、经销日用百货\*；法定代表人：孙健。吉轻工持有其 90%的股权。

<5> 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1004398；注册资本：15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自产的不锈钢餐具不锈钢加工机器设备陶瓷密封零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开展承接国外承包建设工种国际劳务合作引进技术和资金及三来一补业务轻工产品及原材料代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五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钢材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购销#；法定代表人：程宏。吉林轻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6> 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9225902-4；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须另行申报）；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商业信息、咨询服务。法定代表人：唐忠民。吉轻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富投资公司，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397284-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投资与经营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购销#；法定代表人：唐忠民。吉轻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8 > 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海南省海口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601001005081；注册资本：6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水产品加工、家具制造、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法定代表人：赵连志。吉轻工持有其 92%的股权。

< 9 > 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公司，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10022011-4-25；注册资本：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保税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加工、仓储\*\*\*。法定代表人：史长战。吉轻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 10 >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进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202411101500；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五金、交电、化工轻工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法定代表人：史长战。吉轻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上述吉轻工拟出售的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了评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康会评字（2001）第 124-1 至 124-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吉轻工拟出售的资产，吉轻工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未发现上述拟出售的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 吉轻工拟收购的资产：

1、根据吉轻工与长春长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吉轻工以 14250 万元人民币收购长春长顺持有的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常青”）95%的股权。

2、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1008702；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法定代表人：范德。长春长顺持有其 95%的股权。

3、吉轻工拟收购长春长顺持有的吉林常青 95%的股权，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号《审计报告》。

(三) 债权债务的抵偿

根据吉轻工和有关各方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抵偿协议》，吉轻工拟以应收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债权共计 6681.74 万元，抵偿吉轻工对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公司等七家公司的应付款共计 6681.74 万元。明细如下：

1、吉轻工以应收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的 5803.97 万元债权抵偿以下债务：应付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43 万元、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51.28 万元、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公司 1385.26 万元、珠海高新区大宇贸易有限公司 350 万元，共计 5803.97 万元债务；

2、吉轻工以应收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的 767.67 万元债权抵偿以下债务：应付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富投资公司 517.98

万元、珠海白山企业集团公司 249.69 万元共计 767.67 万元债务；

3、吉轻工以应收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的 110.10 万元债权抵偿应付洋浦裕龙实业有限公司的 110.10 万元债务。

### 三、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

1、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有关各方签订了以下协议：

(1) 吉轻工与长春创世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 吉轻工与长春恒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出售协议》；

(3) 吉轻工与长春长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4) 吉轻工与有关各方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

2、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内容及条款合法有效。

###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授权与批准

1、2001 年 11 月 28 日吉轻工召开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尚待吉轻工股东大会的批准。

2、2001 年 11 月 26 日，长春创世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决议通过公司以 92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吉轻工下属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

3、2001年11月26日，长春恒顺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决议通过公司以7800万元人民币购买吉轻工下属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

4、2001年11月27日，长春长顺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决议通过公司以14250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持有的吉林常青95%的股权出让给吉轻工。

5、2001年11月27日，吉林常青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春长顺将其持有本公司95%的股份出让给吉轻工。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对该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6、2001年11月26日，长春金色时代娱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吉轻工将其持有本公司90%的股份出让给长春创世。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对该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7、2001年11月26日，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吉轻工将其持有本公司92%的股份出让给长春恒顺。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对该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8、2001年11月26日，长春天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吉轻工将其持有本公司98%的股份出让给长春恒顺。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放弃对该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 五、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长春创世、长春恒顺于2001年6月4日分别与吉轻工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吉林省财政厅吉财企二[2001]975号《关于转让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目前，该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顺兴”）将成为吉轻工第一大股东；长春创世、长春恒顺将分别持有吉轻工6.02%、5.9%的股权，分别成为吉轻工的第三、第四大股东。长春创世、长春恒顺将不参加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

2、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后，吉轻工的主营业务将转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海南顺兴已向吉轻工承诺：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不与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同一地区（特指：我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从事相同的业务。

## 六、结论意见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通知》及《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 关于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别提示：为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调整主营业务方向，提高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能力，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中拟出售的资产占公司 2001 年度经审计后总资产的 50%以上，且拟出售资产的受让方长春恒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为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潜在第三、第四大股东。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认定。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意义：

吉轻工：指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恒顺：指长春恒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创世：指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

长春长顺：指长春长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青房地产：指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顾问：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指吉轻工以部分其它应收款抵偿等额应付款、向长春恒顺和长春创世转让下属 10 家子公司股权、收购常青房地产 95%股权。

评估基准日：2001 年 8 月 31 日

元：指人民币元

## 二、绪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等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接受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轻工)的委托，担任吉轻工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吉轻工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吉轻工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后对吉轻工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吉轻工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方面是否实现三分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以及对吉轻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等方面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供有关各方参考。

**声明事项：**

- 1、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吉轻工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磋商与谈判，与交易各方除本事项外无其它利益关系。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之资料由吉轻工及相关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从第三方的角度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的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之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5、本财务顾问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不构成对吉轻工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中介机构**

1、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建栋

地 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联系人： 陈列江

电话： 0755 - 2224812

传真： 0755 - 2296688

2、资产评估机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秉义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中安国际大厦第 22 层

联系人：张世平

电话：023 - 63869537

传真：023 - 63870920

3、审计机构：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饶永

地址： 深圳市东门南路 2006 号宝丰大厦五楼

联系人：李海林

电话：0755 - 2237587

传真：0755 - 2237546

4、律师事务所：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付朝晖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4层

联系人：刘中岳

电话：010 - 65546655

传真：010 - 65541531

#### 四、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 1、吉轻工

吉轻工（证券代码 000546）前身为吉林省轻工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4 月。1992 年 7 月由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等五家法人作为发起人，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吉改联批（1992）14 号文批准，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公司更名为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1993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4年11月公司更名为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4月21日公司开始实行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为ST吉轻工。

由于自1998年开始吉轻工连续三年亏损，吉轻工股票已于2001年5月9日暂停上市，并实施PT处理。2001年6月22日吉轻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并获得批准。宽限期为自2001年5月9日起一年。如吉轻工2001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将被依法终止上市。

截至2001年9月30日，吉轻工总股本为1695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019.6万股，占总股本的11.92%，法人股6427.4万股，占总股本的37.92%，流通股8503万股，占总股本的50.16%。

根据《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中期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01年6月30日，吉轻工总资产为38585.70万元，净资产为-11828.65万元，实现利润-814.10万元，每股收益-0.048元。

法定代表人：王鹏

经营范围：进出口本企业及轻工系统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轻工原材料、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植、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等。

注册地址：长春市建设街81号

截止 2001 年 9 月 30 日，吉轻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2000 年末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6,000	11.92
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13,200,000	7.29
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	6.23
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	8,000,000	4.72
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	6,600,000	3.90
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5,068,000	2.99
中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	1.95
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77
海南亿丰拍卖有限公司	2,640,000	1.56

注：前十名股东中，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是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长春创世

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南岭大街 26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程博，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主营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电脑及电脑软件、电脑软件开发等。

### 3、长春恒顺

该公司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光复路 103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喜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销计算机等。

### 4、长春长顺

公司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103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德，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体育场馆及体育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灯具等。

##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 2001 年 6 月 4 日与长春创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轻工国有法人股 1019.6 万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2%)以每股 0.36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创世。

经吉林省政府批准，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 2001 年 6 月 4 日与长春恒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吉轻工国有法人股 1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0%)以每股 0.36 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春恒顺。

以上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毕、股权过户后长春创世、长春恒顺将成为吉轻工第三、第四大股东，且持股

比例均超过 5%。根据有关规定，长春创世、长春恒顺属吉轻工的潜在关联方。

长春长顺为吉轻工的参股子公司，吉轻工持有长春长顺 10%股权。

## 五、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动因和原则

### (一)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动因

吉轻工于 199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8 年、1999 年、2000 年连续三年发生亏损，而被实施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亦变更为“PT 吉轻工”。根据《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的规定，如吉轻工 2001 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吉轻工将退市。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动因是为了扭转吉轻工连年亏损、资不抵债的被动局面，争取 2001 年度吉轻工实现扭亏为盈，并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恢复吉轻工上市资格的申请，以保护吉轻工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时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还将立足于吉轻工主业转型这一根本点，出售吉轻工现有的不良资产、低效资产，购买盈利能力强、有增值潜力的资产，为吉轻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创造有利条件。

### (二)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原则

- 1、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效益，促使吉轻工主业转型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原则；
- 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 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 六、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以部分其它应收款抵偿等额部分其它应付款

吉轻工拟以应收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等 3 家公司的债权共计 6681.74 万元，抵偿吉轻工对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公司等 7 家公司的应付款共计 6681.74 万元。明细如下：

1、 吉轻工以应收大连万吉房地产的 5803.97 万元债权抵偿以下债务：应付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43 万元、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 2051.28 万元、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公司 1385.26 万元、珠海高新区大宇贸易有限公司 350 万元共计 5803.97 万元债务；

2、 吉轻工以应收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的 767.67 万元债权抵偿以下债务：应付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富投资公司 517.98 万元、珠海白山企业集团公司 249.69 万元共计 767.67 万元债务；

3、 吉轻工以应收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的 110.10 万元债权抵偿应付洋浦裕龙实业有限公司的 110.10 万元债务。

以上相关各方已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相关的《债务抵偿协议》，待吉轻工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 (二) 向长春创世转让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 2、 协议双方及签署日期

吉轻工与长春创世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 2、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吉轻工下属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林轻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富投资公司 100%股权、大连保税区腾飞工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金色时代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吉林轻工集团长春轻工业机械厂 100%股权。

## 3、转让标的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拟转让的五家子公司股权均由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分别定价。评估后净值为负值的子公司股权按壹元的价格转让，评估后净值为正值的由双方协商在评估值的基础上适当溢价转让。长春创世拟以总计 9200 万元的价格，现金受让上述股权。

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评估值、交易价格见附表一。

## 4、支付方式

长春创世在《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

## （三）向长春恒顺转让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 1、协议双方及签署日期

吉轻工与长春恒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

## 2、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吉轻工下属五家子公司股权：海口吉联实业有限公司 92%股权、吉林省北方锅炉厂 100%股权、深圳吉富达投资发展公司 100%股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吉进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春天一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8%股权。

## 3、转让标的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拟转让的五家子公司股权均由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分别定价。评估后净值为负值的子公司股权按壹元的价格转让，评估后净值为正值的由双方协商在评估值的基础上适当溢价转让。长春恒顺拟以总计 7800 万元的价格，现金受让上述股权。

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评估值、交易价格详见附表一。

## 4、支付方式

长春恒顺在《股权出售协议》正式生效后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

## (四) 收购常青房地产有限公司 95%股权

### 1、协议双方及签署日期

吉轻工与长春长顺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 2、收购标的及基本情况

吉林常青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春市建设街 81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德，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长春长顺以评估后的长春高尔夫家园房地产项目一、二期工程作价 14250 万元出资，占常青房地产 95% 股权，自然人陈珂以现金 750 万元出资，占常青房地产 5% 股权。吉轻工拟收购长春长顺所持有的常青房地产的 95% 股权。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11 月 26 日，常青房地产的总资产为 15941.50 万元，负债 941.50 万元，净资产 15000.00 万元。

常青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其主要资产为长春高尔夫家园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26,404.65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尚未通过验收），目前已进入销售阶段；二期工程已于 2001 年上半年开始开工建设。

###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常青房地产为近期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签定的《股权收购协议》，以常青房地产 2001 年 11 月 26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15000 万元的 95% 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吉轻工收购长春长顺所持的常青房地产 95% 股权的价格为 14250 万元。

### 4、支付方式

吉轻工在《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生效后 3 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款项。

## 七、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建立于以下假设之上：

- 1、 国家现行之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3、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完整；
- 4、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够如期完成；
- 5、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6、 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对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咨询和详尽的论证后，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1、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对吉轻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吉轻工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在以下方面为吉轻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力的保障：

- （1） 通过以应收款抵偿应付款，在盘活资产的同时减轻了吉轻工的债务负担；

(2) 通过溢价出售下属 10 家经营不善的子公司，剥离了大量不良资产；增加吉轻工的现金留入和股东权益，有利于吉轻工未来轻装上阵；

(3) 通过股权收购注入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常青房地产、调整原有业务结构，重新树立吉轻工的主业发展方向。本次重组完成后保留下来的吉轻工将具有独立完整的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能力，形成以房地产业务为核心的主业结构，有利于培育未来的利润增长点，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2、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涉及的三分开情况

吉轻工与目前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是“三分开”的，即与前三名大股东之间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

人员独立--吉轻工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单位兼职。吉轻工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资产独立完整--吉轻工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吉轻工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

财务独立--吉轻工拥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完全独立，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也均未在吉轻工大股东单位兼职。

## 3、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吉轻工向长春创世、长春恒顺转让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属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充分重视了对吉轻工非关联股东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的,并经董事会充分论证,方案的制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吉轻工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作价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并考虑了其它不确定性的影响,同时也体现了长春恒顺、长春创世对吉轻工的让利。本次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暨关联交易未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包括非关联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3) 吉轻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表决通过了本次资产重组的议案和相关协议。目前吉轻工董事会成员中无关联方董事;

(4)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吉轻工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4、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说明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吉轻工的主营业务将转到房地产行业。从经营范围看,吉轻工与其目前的实际控制股东--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吉轻工14.02%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存在着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但海南顺兴

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房地产业务目前仅集中在海南市场，而常青房地产的房地产业务将以长春市场为主，双方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较小。对此，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重组完成后坚决避免在同一地域出现与吉轻工同业竞争情况。

吉轻工目前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未来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也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原则，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 5、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已经得到吉轻工董事会和其它交易方的批准； (2) 吉轻工和其它交易方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债务抵偿、股权转让、股权收购等相关协议；

(3) 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6、综合评价

基于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假设及上述理由和因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顺利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吉轻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基础，为公司申请恢复上市资格创造有利条件。

(1) 吉轻工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吉轻工的资产状况，为吉轻工的后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将增加吉轻工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吉轻工未来的持续发展能力尤其对避免终止上市将产生积极影响。

(3) 为达成本次重组，重组各方签署完毕主要协议，所签署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至本财务顾问意见书出具之日，重组各方各项行为均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规行为。

(4) 重组方案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原则。方案严格遵循了“三公”原则，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交易价格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保护了吉轻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1、吉轻工与重组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抵偿协议等尚需经吉轻工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版)规定的程序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吉轻工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意见并公告。

2、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吉轻工债务负担仍较重,如后续债务重组没有重大进展,影响吉轻工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敬请有关各方注意风险。

3、本报告不构成对吉轻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吉轻工的全体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吉轻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九、备查文件

- 1、吉轻工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
- 2、吉轻工与长春创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吉轻工与长春恒顺签订的《股权出售协议》;

- 4、吉轻工与长春长顺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
- 5、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康会评报字（2001）第 124-1 至 124-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 6、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1]496 号）
- 7、吉轻工《公司章程》；
- 8、北京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9、吉轻工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 10、吉轻工第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 11、交易各方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